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合併兩間持有 70% 權益之附屬公司

解散持有 70% 權益之附屬公司

及

更改董事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蒙西煤化與蒙西礦業（各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70% 權益之附屬公司）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透過將蒙西煤化之所有資產、負債、業務及僱員無償轉讓予蒙西礦業之方式，將蒙西礦業及蒙西煤化合併之集團重組。蒙西煤化將於合併完成後解散。

於本公告日期，陳立基先生及楊永成先生亦為蒙西煤化之董事。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A(2) 條之規定，本公司在本公告內呈報陳立基先生及楊永成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1) 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之變更。

合併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合併兩間本公司持有 70%權益之附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蒙西礦業（為買方）與蒙西煤化（為賣方），各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70%權益之附屬公司，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透過將蒙西煤化之所有資產、負債、業務及僱員無償轉讓予蒙西礦業之方式，將蒙西礦業及蒙西煤化合併之集團重組。蒙西煤化將於合併完成後解散。

該協議將於中國相關機關批准合併當日起生效。合併將於完成向中國有關主管部門辦理相關登記手續後，向蒙西礦業發出新商業登記證當日起完成。

有關蒙西煤化及蒙西礦業之資料及進行合併之理由

蒙西煤化之主要業務為原煤洗選、焦碳及其相關附屬產品的加工。蒙西礦業之主要業務為煤炭銷售、耐火粘土開採之前期基礎設施籌建、原煤洗選、焦碳加工之前期基礎設施籌建。

蒙西礦業及蒙西煤化乃合資企業之成員，皆分別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70%權益及蒙西高新持有 30%權益。由於蒙西礦業及蒙西煤化之持股架構相同，故董事會認為合併將可讓本集團精簡企業架構，以便本集團整合資源，統一出售煤炭及原煤洗選之平台。

合併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轉讓項下之收購及出售蒙西煤化資產、負債、業務及僱員屬於整體集團重組行動之一部分。鑑於蒙西煤化所有資產、負債、業務及僱員將無償轉讓予蒙西礦業，故預期本集團自合併不會累計重大收益或虧損。

解散蒙西煤化及董事之資料變更

蒙西煤化董事已通過相關決議案，待轉讓完成後解散蒙西煤化。蒙西煤化將於完成必要之存檔及取得相關之中方審批後予以解散。

於本公告日期，陳立基先生及楊永成先生亦為蒙西煤化之董事。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A(2)條之規定，本公司在本公告內呈報陳立基先生及楊永成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1)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之變更。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蒙西礦業與蒙西煤化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就合併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管理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蒙西煤化」	指 鄂爾多斯市啓杰蒙西煤化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蒙西高新」	指 內蒙古蒙西高新技術集團有限公司，為蒙西礦業及蒙西煤化各自 30% 股權之擁有人
「蒙西礦業」	指 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合併」	指 涉及蒙西礦業與蒙西煤化根據該協議合併之集團重組行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	指 根據該協議將蒙西煤化之所有資產、負債、業務及僱員無償轉讓予蒙西礦業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英文版本內，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之英文名稱乃僅供識別。如有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基先生、葉孫濱先生、周博裕博士及楊永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2)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8203.com.hk 刊載。

* 僅供識別